

证券代码： 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 2017-02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7年6月23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赵大龙、张海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赵大龙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综合管理部员工，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员工，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员工，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稽察室主任（其间：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吉林敖东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赵大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00 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 45,500 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海涛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2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张海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 13,000 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